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相關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br>(概約%) (附註(a))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b>動議</b><br><br>(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br><br>(b) 謹此批准及確認年度上限；及<br><br>(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認為為使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簽立、蓋印於(如必要)及交付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 1,163,045,686<br>(99.15%) | 10,000,000<br>(0.85%) |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468,098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565,582,098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持有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張月娥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張月娥女士已表明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通函中，概無本公司股東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